

**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所涉及事项进行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（审计师事务所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本次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是因为承接公司业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业务团队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执业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将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刘伯安、何忠泽、黄慧馨**

**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**